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质发〔2021〕365号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场分局，有关技术机构：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是通过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产业、区域提供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市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现就聚集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及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实际，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政府推动引导，强化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助创新，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积极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创新提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助推本市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与监督服务作用。坚持合理布局、开放共享，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聚集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坚持试点先行、探索模式，逐步拓展到更多行业和区域。坚持协同服务、融合发展，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为延伸，强化协同

服务，支撑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

（三）工作目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扎实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百城入万企”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2021年全市着力培育3—5个具有较强推广示范价值的服务典型模式，围绕重点产业开展不少于10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为不少于1000家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力争到2025年，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明显增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更加成熟，全市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有效助推本市企业、产业和区域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各区要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统筹规划，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联合相关部门、机构，深入调研，切实掌握本区产业特点、企业质量需求和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有效整合多方资源，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对外服务大厅等已有资源，探索质量基础设施线下“一个窗口”和线上“一个平台”服务模式，搭建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协同服务的流程与机制，提供企业“一揽子”服务。工作方案框架详见附件1。

（二）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各区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围绕产业发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堵点和难点，聚集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等，统筹区域优势资源集中利用，

组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可以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产业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也可以在基础条件好、推进意愿强、产业聚集度高、中小微企业质量服务需求量较大的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还可以搭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

市局根据各区申报情况及条件成熟度，组织遴选确定一批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探索提炼工作模式，积累工作经验，通过试点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工作不断深入。具体试点申报内容详见附件 2。

（三）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服务。各区根据调研情况，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学习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地开展服务。针对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共性问题，广泛宣传推广本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认真落实开展“万、千、百”中小企业质量公益培训；大力推行中小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攻关；聚集质量管控薄弱的小微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着力推进“一次抽查、一次问诊”“一次处罚、一次提升”“实施一次召回、提升一个产业”。各区在服务过程中要注重收集典型案例，案例要求详见附件 3；每年至少为 60—80 家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企业工作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4。

（四）开展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项服务。各区要结合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等活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聚焦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等，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质量奖获奖组织开放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面帮扶中小企业提升质量水平；鼓励质量技术机构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环节，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体验，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助力本市中小企业质量竞争力提升。

（五）推进仪器设备等质量资源开放共享。各区要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探索区域内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创新开展分时租赁、实验外包、代检代测等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准入门槛。鼓励“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协调区域内高精尖质量基础设施，搭建共享平台，加强协同服务，降低生产成本。鼓励技术机构共享尖端设备，支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引导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技术、信息、专家等资源，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发挥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平台协作优势，推动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创新、资源共享；依托长三角产业计量云平台，进一步促进长三角区域计量测试资源、能力融合，通过在线新经济新模式精准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助力长三角地区中小微企业发展。

### 三、推进措施

（一）优化政策环境。积极争取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委和区政府“十四五”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各类产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体系，促进质量基础设施有机融入区域产业发展，融通质量基础设施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品升级等各方面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政策协同环境。

（二）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及试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炼形成适合本区域、本产业发展实际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树立“一站式”服务示范，逐步构建区域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或网络，以点带面，推动本市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级不断提升。

（三）完善服务规范。鼓励各区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总结经验，规范流程，探索制定“一站式”服务区域标准或团体标准，推广质量服务方法、模式，带动服务水平提升，并为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等打好试点实践基础。

（四）加强产业链对接。着眼产品制造全过程、产业合作全链条进行系统谋划，着力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推动上下游企业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对接、质量品牌共建，对外贸企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帮扶，鼓励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产业合作技术规则，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各区市场监管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基础

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与目标任务；确定“一站式”服务试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各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整合质量资源，组织开展质量服务及试点工作。市局加强工作督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总结提炼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总结（包括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和服务企业典型案例），提炼工作经验和做法。市局梳理汇总阶段工作成效，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聚集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实践，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安排部署，加大人力、财力等保障力度，有效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企业质量提升，助力培育区域企业和产业质量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推进落实。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质量强区建设，深入产业园区、企业和技术机构调研，全面了解相关质量状况，认真分析本地区开展“一站式”服务的主、客观条件，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确定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健全推进协同机制，建立专家队伍，确保工作取

得实效。

有关质量技术机构应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积极支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内容，提高企业和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平台服务功能。认真收集、统计服务工作成效。总结提炼典型案例、试点经验。注重加强宣传，展现质量服务企业、服务发展新作为、新进展和新成果，加强对先进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扩大知晓度，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质量感知度和获得感。

市局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纳入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对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经验典型的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优先支持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此外，将组织开展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服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等，择优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参选。

请各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7月15日前报送本区工作方案（框架见附件1）及《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申请表》（附件2），历年获得国务院“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的区应至少开展1—2个试点，其他区可在评估基础上择优申报试点；11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和服务企业工作情况统计表（其他材料由申报试点项目的区上报）。

联系人：倪旦红、彭昕，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335 分机、  
2338 分机，邮箱：zlfzc@scjgj.sh.gov.cn。

- 附件：1. 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框架  
2. 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申报表  
3.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征集要求  
4.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企业工作情况统计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工作方案框架

### 一、基础情况

服务面向的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企业数量、规模和发展情况；企业对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情况，目前主要通过何种方式解决，存在哪些痛点堵点；产业质量水平、经济效益、发展态势等等。

### 二、组织实施

明确组织单位、参与单位。组织单位是区市场监管局（可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起组织推进），参与单位可包括行业组织、技术机构、龙头企业、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等。简要说明各参与单位具有的服务资源、服务能力等。

### 三、实施方式和内容

采用线上（网络服务平台）、线下（服务站）或线上线下并行等方式。实施内容包括拟开展哪些服务，采用何种方式提供服务（主动、被动、互动等）。

### 四、实施阶段

可分为筹备（设立平台或服务站，制定规则制度等）、实施（开展服务、举办活动）、总结等阶段。每个阶段应注明时间节点。

附件 2

## 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试点建设申报表

申报试点名称	××区××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试点组织单位	
试点实施单位	
服务的产业产 业链)或园区	
服务的产业产 业链)或园区 总体情况描述	
企业(产业) 质量服务需求 描述	

<p>开展的重点 服务事项</p>	
<p>试点实施单位 基本情况</p>	
<p>试点工作目标 及预期成果</p>	
<p>试点主要服务 模式</p>	
<p>重点支持 保障措施 (含投入经 费、场地设施、 专业人员等)</p>	



### 附件 3

##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 征集要求

案例包括名称、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展成效及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等几部分内容。重点总结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验成效，总结归纳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形式、体系建设、运行机制、经费投入机制等可复制、可推广工作模式。案例材料要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语言生动、图文并茂。字数 2000 字左右。

附件 4

##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区	试点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200 字以内)	本年度 投入经费 (万元)	参与服务 专家人次	服务主要 内容	服务主要 产业	服务 次数	服务市场 主体数量	服务产业 产品质量 合格率提 升情况	为企业 增长利润 (万元)	服务企业 新增就业 岗位数	服务企业 质量提高 成效	其他成效 (拉动投资, 增加产值等, 200 字以内)


---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